

过去三年来，本届政府已采取前所未有的努力，使移民执法系统的重心转向公共安全、边境安全及整合移民系统。由于国土安全部（DHS）将继续集中其有限的执法资源递解出境对国家安全构成危险或者对公共安全构成风险的个人，包括被判有罪的外国人，特别是暴力罪犯、重罪犯和惯犯，与此同时，DHS 将转而行使公诉裁量权以确保执法资源不被耗费在优先级较低的案件上，例如非因自身过错而是作为子女被带入美国、未被判定犯有重罪、重大轻罪或多项轻罪，并且符合其他关键标准的个人。

即日起非因自身过错而是作为年幼子女被带入美国并且符合几项关键标准的青少年将不再被递解出境或纳入递解出境程序。证明自己符合这些标准者将有资格获得为期二年的延期递解出境，且该期限可以续延。

只有能够通过可查实的文件证明他们符合这些标准者，方有资格获得延期递解出境。目前不在美国境内而且不能证明在今天之前不少于五年期间持续处于美国境内的个人，将不具有资格。动用公诉裁量权不赋予实体权利或公民身份取得途径。仅国会能够通过行使立法权赋予这些权利。

尽管本指导文件立即生效，但美国公民与移民服务局（USCIS）和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预计将在六十天内开始执行新的申请流程。与此同时，寻求关于新政策的更多信息者可访问 USCIS 网站（网址为 [www.uscis.gov](http://www.uscis.gov)）、ICE 网站（网址为 [www.ice.gov](http://www.ice.gov)）或者 DHS 网站（网址为 [www.dhs.gov](http://www.dhs.gov)）。从星期一开始，个人也可在工作时间拨打 USCIS 的热线电话 1-800-375-5283 或者 ICE 的热线电话 1-888-351-4024，就即将执行的流程提出问题或者索取更多信息。

## **常见问题**

### **根据国土安全部的新指令，谁有资格获得延期递解出境？**

根据部长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备忘录，有资格获得延期递解出境资格的个人必须：

- 1.) 十六岁以前来到美国；
  
- 2.) 本备忘录生效日之前在美国居住至少五年，并且在本备忘录生效当日处于美国境内；
  
- 3.) 目前正在学校读书，已从高中毕业，已取得普通教育发展证书，或者已从海岸警卫队或美国军队荣誉退伍。

4.) 未曾被判犯有重罪、严重轻罪、多项轻罪或者对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5.) 年龄不超过三十岁。

个人必须完成背景调查, 向 USCIS 提出请求, 且未被签发最终递解出境内的个人年龄必须为 15 岁或以上。

### **什么是延期递解出境?**

延期递解出境是一项裁量的决定, 作为公诉裁量行为, 延期提起递解出境诉讼。延期递解出境不赋予个人合法身份。此外, 在延期递解出境有效期间, 被准予延期递解出境的外国人不被视为在美国非法居留, 但延期递解出境不免除个人此前或以后的非法居留期间。

根据现行法规, 如果被准予延期递解出境的个人能够证明“就业的经济必要性”, 将有资格在延期递解出境期间取得就业许可。本机构可随时终止或者续延延期递解出境。

### **新指令将如何实施?**

未处于在递解出境程序当中或者未被签发最终递解出境令的个人, 需向美国公民与移民服务局 (USCIS) 提交审查他们案件的请求和支撑证据。如果个人符合资格标准, 他们可以请求延期递解出境。未来数星期内, USCIS 将概述并公布个人据以参与这一程序的步骤。本程序尚未生效, 此时不应提交请求。6 月 18 日起, 个人可在上午 8 点到晚上 8 点拨打 USCIS 的热线电话 1-800-375-5283, 就新程序提出问题或者索取更多信息。该热线使用英语和西班牙语提供协助。寻求关于新程序的更多信息者, 可访问 USCIS 的网站 (网址为 <http://www.uscis.gov>)。

对处于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受理的递解出境程序当中的个人, ICE 将在未来数星期内公布具备资格的个人可据以请求审查其案件的程序。可从 ICE 公共代言办公室获得附加信息, 网址为 <http://www.ice.gov/about/offices/enforcement-removal-operations/publicadvocate/>。6 月 18 日起, 个人可在上午 9 点到下午 5 点拨打 ICE 的热线电话 1-888-351-4024, 就新程序提出问题或者索取更多信息。

对处于递解出境程序当中并且作为 ICE 逐案审查的一部分已被认定符合资格标准的个人, ICE 将立即开始提供为期两年的延期递解出境, 且该期间可以续延。

### **根据新指令得到延期递解出境的个人, 是否有资格获得工作许可?**

有。根据现行法规, 得到延期递解出境的个人如果能够证明他们就业有经济上的必要性, 可向 USCIS 申请并得到就业许可。关于就业许可申请的信息请见 USCIS 网站, 网址为 <http://www.uscis.gov/i-765>。

### **该程序是否给受益人带来永久合法身份？**

不会。根据该新指令获得赋予延期递解出境不赋予个人永久的合法身份或取得永久合法身份的途径。仅有国会能够通过行使立法权赋予这些权利。

### **为何仅赋予两年的延期递解出境？**

将按两年增量赋予延期递解出境。两年期间结束时，可视个案审查情况续延赋予的延期递解出境。

### **如果个人的延期递解出境得到延长，个人是否需要重新申请延长他们的就业许可？**

需要。如果个人申请并得以延长被赋予的延期递解出境期间，他或她还必须申请延长其就业许可。

### **这项政策是否适用于已被签发最终递解出境令者？**

适用。被签发最终递解出境令者如果能够证明自己符合资格标准，可请求审查其个案并得到为期两年的延期递解出境，且该期间可以续延。所有案件将得到个别考虑。

本程序尚未生效，此时不应提交请求。未来数星期内，USCIS 将概述并公布个人据以参与这一程序的步骤。6 月 18 日起，个人可在上午 8 点到晚上 8 点拨打 USCIS 的热线电话 1-800-375-5283，就新程序提出问题或者索取更多信息。该热线使用英语和西班牙语提供协助。寻求关于新程序的更多信息者，可访问 USCIS 网站（网址为 <http://www.uscis.gov>）。

### **USCIS 接到个案审查请求后，个人要过多久接到关于其请求的决定？**

USCIS 将在未来数星期内提供关于该问题的更多信息，在 <http://www.uscis.gov> 公开提供信息。

### **如果即将被 ICE 递解出境的个人认为自己符合新程序的资格标准，应当采取哪些步骤确保其案件在递解出境前得到审查？**

认为他们能够证明自己符合资格标准并且即将被递解出境的个人，应当立即联系执法支持中心的热线电话 1-855-4486903（每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或者通过 ICE 公共代言办公室的热线电话 1-888-351-4024（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9 点到下午 5 点有人值守）或电子邮箱 [EROPublicAdvocate@ice.dhs.gov](mailto:EROPublicAdvocate@ice.dhs.gov) 联系该办公室。

### **如果符合资格标准的个人接触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或 ICE，是否将被置于递解出境程序？**

本政策旨在允许 ICE 和 CBP 将重点放在优先案件上。根据国土安全部的指导，CBP 或 ICE 应当行使裁量权，避免将符合资格标准的个人羁押、置于递解出境程序或者递解出境。如果包括被拘留者在内的个人认为他们被置于递解出境程序有违本政策，他们应当联系执法支持中心的热线电话 1-855-4486903（每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或者通过 ICE 公共代言办公室的热线电话 1-888-351-4024（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9 点到下午 5 点有人值守）或电子邮箱 [EROPublicAdvocate@ice.dhs.gov](mailto:EROPublicAdvocate@ice.dhs.gov) 联系该办公室。

**如果个人已根据逐案审查程序接受结案处理，或者其案件作为逐案审查程序的一部分被终结，他或她能否依新程序得到延期递解出境？**

能。能够证明自己符合资格标准的个人，即使已经根据逐案审查程序接受结案处理或者结案，也有延期递解出境资格。对处于递解出境程序当中并且作为 ICE 逐案审查的一部分已被认定符合资格标准的个人，ICE 将立即开始提供为期两年的延期递解出境，且该期限可以续延。

**如果个人拒绝根据逐案审查程序的结案处理，能否可根据新程序得到延期递解出境？**

能。能够证明他们符合资格标准的个人，即使他们已经拒绝根据逐案审查程序提出的结案处理，也有延期递解出境资格。

**如果个人的案件作为逐案审查程序的一部分得到审查，但是未被提供结案处理，他或她能否根据新程序得到延期递解出境？**

能。能够证明自己符合资格标准的个人，即使作为逐案审查程序的一部分对其个案进行审查之后未被提供结案处理，也有延期递解出境资格。

**依本程序行使公诉裁量权负责审查请求的 DHS 人员，是否将接受专门培训？**

是的。根据部长指令行使公诉裁量权负责考虑请求的 ICE 和 USCIS 人员，将接受专门培训。

**对个人行使公诉裁量权之前，是否会进行背景调查？**

会。对所有个人行使公诉裁量权之前，会对他们进行履历和生物识别调查。根据新程序，以下个人没有获得延期递解出境考虑资格：被判犯有重罪，严重的轻罪，非同日发生且非因同一行为、不作为或不良图谋引起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轻罪，或者对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背景调查涉及哪些事项？**

背景调查涉及申请人提供以及 DHS 和其他联邦政府机构维护的多个数据库提供的履历和生物识别信息。

**哪些文件足以证明个人在 16 岁之前来到美国？**

足以证明个人在 16 岁之前来到美国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记录、医学记录、学校记录、就业记录，以及军队记录。

**哪些文件足以证明个人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之前居留美国至少五年？**

足以证明个人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之前居留美国至少五年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记录、医学记录、学校记录、就业记录，以及军队记录。

**哪些文件足以证明个人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实际处于美国境内？**

足以证明个人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即备忘录颁布之日实际处于美国境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记录、医学记录、学校记录、就业记录，以及军队记录。

**哪些文件足以证明个人目前正在学校就读、已从高中毕业或者已取得普通教育发展证书（GED）？**

足以证明个人目前正在学校就读、已从高中毕业或者已取得 GED 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凭、GED 证书、学校报告卡以及成绩单。

**哪些文件足以证明个人已从海岸警卫队或美国军队荣誉退伍？**

足以证明个人从海岸警卫队或美国军队荣誉退伍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退伍报告表、军事人员记录，以及军人健康记录。

**USCIS 和 ICE 将采取哪些步骤防止新程序中的欺诈？**

为了在本新程序中得到延期递解出境，而在明知的情況下向 USCIS 或 ICE 做出误述或者在明知的情況下不向 USCIS 或 ICE 披露事实的个人，将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被视为移民执法的优先对象，可对此人提起刑事追诉以及/或者将其递解出美国国境。

**被判犯有重罪、严重的轻罪或者多项轻罪的个人，有没有资格根据本新程序得到公诉裁量？**

没有。被判犯有重罪、严重的轻罪，或者非同日发生且非同行为、不作为或不良图谋引起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轻罪的个人，根据本新程序没有资格获得延期递解出境的考虑。

**哪些犯罪构成重罪？**

重罪是可处以一年以上监禁的联邦、州或地方犯罪。

**哪些犯罪构成“严重的轻罪”？**

严重的轻罪是涉及以下各项、可处以不超过一年监禁或者甚至不监禁的联邦、州或地方犯罪：暴力、威胁或故意伤害，包括家庭暴力；性虐待或剥削；入室盗窃、盗窃或诈骗；使用酒精或毒品后驾车；妨碍司法或贿赂；非法逃避逮捕、公诉或逃离事故现场；非法持有或使用火器；经销或贩运毒品；或非法持有毒品。

**多少项非严重轻罪构成“多项轻罪”，致使个人没有资格根据本新程序得到公诉裁量？**

未被判犯有严重的轻罪，但是被判犯有非同日发生且非同行为、不作为或不良图谋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轻罪的个人，根据本新程序没有资格获得延期递解出境的考虑。

**何种情形构成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

如果在背景调查或者延期递解出境请求审查期间有信息表明此人在美国境内停留会威胁公共安全或者国家安全，他或她将没有资格得到公诉裁量。个人构成这种威胁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帮派成员身份、参加犯罪活动或者参加威胁美国的活动。

**如果个人不符合本新程序的资格标准，但是根据 2011 年 6 月的《公诉裁量备忘录》有资格得到公诉裁量，ICE 和 USCIS 将如何处理涉及他或她的案件？**

如果被签发最终递解出境令，并且 USCIS 认定其不符合新资格标准，USCIS 将拒绝此人的延期递解出境请求。此人接下来可通过 ICE 的既定渠道，包括通过向 ICE 公共代言办公室或者本地的驻地办公室提出请求，请求根据 2011 年 6 月的 ICE《公诉裁量备忘录》获得公诉裁量。USCIS 将不考虑根据 2011 年 6 月的 ICE《公诉裁量备忘录》提出的审查请求。

如果个人目前处于递解出境程序当中，而且 ICE 认定他或她不符合本程序规定的延期递解出境的资格标准，ICE 接下来将根据 2011 年 6 月《公诉裁量备忘录》评价资格条件考虑此人是否有资格得到公诉裁量。

**对于 ICE 和 USCIS 根据本程序做出的决定，是否有监督审查？**

有。作为执行新程序的一部分，ICE 和 USCIS 均将拟定监督审查方案。

**个人能否就 ICE 或者 USCIS 拒绝他们的公诉裁量请求提出上诉？**

不能。个人不得就 ICE 或者 USCIS 拒绝他们的公诉裁量请求提出上诉。但是，作为执行新程序的一部分，ICE 和 USCIS 将拟定监督审查方案。虽然没有上诉权，但是处于递解出境程序且认为他们的案件处理有误的个人，可通过电话 1-888-351-4024 或者电子邮箱 [EROPublicAdvocate@ice.dhs.gov](mailto:EROPublicAdvocate@ice.dhs.gov) 联系 ICE 公共代言办公室。

**根据本程序得到延期递解出境的个人的被扶养人和其他近亲属，是否也有资格得到延期递解出境？**

没有。新程序仅适用于满足资格标准的个人。因此，根据本程序得到延期递解出境的个人的近亲属，包括被扶养人在内，除非他们独立满足资格标准，没有资格一同申请延期递解出境。

**如果个人向 USCIS 提出的延期递解出境请求被拒绝，他或她是否将被置于递解出境程序？**

对于延期递解出境请求被 USCIS 拒绝的个人，USCIS 将用现行 USCIS 向 ICE 交付案件及颁布出庭通知的《出庭通知》指导文件。根据该指导文件，请求根据本程序被拒绝的个人如果被判有罪或者被认定他们的请求存在欺诈，将被交付给 ICE。

**不在递解出境程序当中，但是自认为有资格根据本程序获得延期递解出境的个人，是否应当通过接触 ICE 或 CBP 将自己置于递解出境程序？**

不应当。不在递解出境程序当中但是认为他们满足资格标准的个人，应当根据 USCIS 将执行的程序向 USCIS 提出请求审查他们的案件。

本程序尚未生效，此时不应提交请求。6 月 18 日起，个人可在上午 8 点到晚上 8 点拨打 USCIS 的热线电话 1-800-375-5283，就新程序提出问题或者索取更多信息。该热线使用英语和西班牙语提供协助。寻求关于新程序的更多信息的个人，可访问 USCIS 的网站（网址为 <http://www.uscis.gov>）。

### **如果我通过本程序得到延期递解出境，我能否到美国境外旅行？**

USCIS 正在考查这个问题，并将作为其执行计划的一部分在未来数星期内解决这个问题。

### **个人必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居留美国至少五年的要求，是否有例外？**

个人必须证明自己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居留美国至少五年。由于人道主义目的短时、无恶意离境，不违反该要求。

### **如果根据本程序我有资格，但在州或地方执法官员逮捕后已被签发 ICE 拘留证，我应当怎么办？**

如果您符合资格标准并且已被送达拘留证，您应当立即联系执法支持中心的热线电话 1-855-4486903（每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或者通过 ICE 公共代言办公室的热线电话 1-888-351-4024（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9 点到下午 5 点有人值守）或电子邮箱 [EROPublicAdvocate@ice.dhs.gov](mailto:EROPublicAdvocate@ice.dhs.gov) 联系该办公室。

### **延期递解出境是否个人提供取得公民身份或永久合法身份的途径？**

不提供。赋予延期递解出境是公诉裁量的一种形式，不赋予取得公民身份或合法永久居留身份的途径。仅国会能够通过行使立法权赋予这些权利。

### **为何 DHS 不允许其他人根据本程序请求延期递解出境？**

作为一般情形，青少年非因自身过错，作为子女被带入我国，没有违反法律的意图，而且我们对未决的递解出境案件的持续审查已经为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提供结案处理。但是，有必要采取其他措施确保我们的执法资源不被耗费在优先级较低的案件上，而应当集中在符合我们执法优先条件的人身上。

### **本届政府是否致力于全面的移民改革？**

是的。本届政府一直在督促通过包括 DREAM 法案在内的全面移民改革，因为总统相信这些步骤对构建满足我国经济和安全需要的 21 世纪移民制度极其重要。

### **有新程序，通过 DREAM 法案仍有必要吗？**

有。总统已经指出，符合 DREAM 法案资格的个人应当对他们的身份有确定性，本新程序不提供这种确定性。仅国会能够通过行使立法权赋予随着永久合法身份途径而来的这种确定性。

### **我如何获得关于新程序的更多信息？**

寻求关于新政策的更多信息的个人应当访问 ICE 的网站（网址为 [www.ice.gov](http://www.ice.gov)）、USCIS 的网站（网址为 [www.uscis.gov](http://www.uscis.gov)）或者 DHS 的网站（网址为 [www.dhs.gov](http://www.dhs.gov)）。从 6 月 18 日开始，个人也可在工作时间拨打 ICE 的热线电话 1-888-351-4024 或者 USCIS 的热线电话 1-800-375-5283，就新程序提出问题或者索取更多信息。

我能在哪里获得关于如何取得延期递解出境的更多信息？

我……	向谁提交审查我的案件的要求：	我能在哪里获得更多信息：
……已被签发最终递解出境令。	申请期开始后，向美国公民与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	USCIS 的网站为 <a href="http://www.uscis.gov">http://www.uscis.gov</a> 。6 月 18 日起：USCIS 热线电话 1-800-375-5283(上午 8 点到晚上 8 点；英语和西班牙语)
……在移民审查办公室或联邦法院有未决的案件。	公告接受请求的程序后，向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提交	ICE 的网站为 <a href="http://www.ice.gov">http://www.ice.gov</a> 。6 月 18 日起：ICE 热线电话 1-888-351-4024(上午 9 点到下午 5 点；英语和西班牙语)
……从未被羁押或者置于递解出境程序。	申请期开始后，向美国公民与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	USCIS 的网站为 <a href="http://www.uscis.gov">http://www.uscis.gov</a> 。6 月 18 日起：USCIS 热线电话 1-800-375-5283(上午 8 点到晚上 8 点；英语和西班牙语)